

1989 年研究生入学考试 政治理论课复习指南

主编 何 伟 李淮春

FUXIZHINAN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1989年研究生入学考试 政治理论课复习指南

何 伟 李淮春 主编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1989年研究生入学考试政治理论课复习指南

何 伟 李淮春 主编

*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出版

(北京西郊海淀路39号)

北京丰华印刷厂印刷

*

开本: 850×1168毫米¹/₃₂开 印张: 13

1988年7月第1版 1988年7月第1次印刷

字数: 320 000 册数: 1-30 000

*

ISBN7-300-00416-4

H·18 定价: 4.20元

出版说明

为了适应广大读者报考研究生的需要，适应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和电大考试的需要，中国人民大学理论各系部分教授、副教授隆重推出《1989年研究生入学考试政治理论课复习指南》一书，由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教授何伟、哲学教授李淮春任主编。

全书主框架由哲学、政治经济学、中国革命史、科学社会主义、国际共产主义运动史及时事政治六大部分构成。各部分的编撰者分别是：中国人民大学哲学系索爱群副教授、经济学系王昌富副教授、中共党史系郭政平副教授、国际政治系石永义副教授和杜康传副教授。本书作者在马克思主义理论领域内耕耘了几十年，有着丰富的教学经验，其中大多曾参加过研究生入学考试政治理论课试题及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电大考试有关课程试题的命题工作，能够较好地把握出题精神。本书题型多样，重点突出，可读性强。除正文外，书中还附有近两年研究生入学考试政治理论课试题及答案要点，以及自学考试有关课程的试题及参考答案。本书无疑是广大研究生报考者、参加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和电大考试的读者的不可缺少的参考书。

前 言

《1989年研究生入学考试政治理论课复习指南》主要是为适应研究生政治理论课入学考试的需要而编写的。同时，它对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电视大学、函授大学、党校以及普通高校专业政治课和公共政治课的考试也普遍适用。

在准备考试的短时间内，要全面地、高效率地掌握马克思主义基本理论，并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情，但也并非是不可能的。这首先要求有一种严肃认真的态度和正确的学习方法，同时，选择一本内容全面、简明扼要和通俗易懂的政治理论辅助读物也是非常重要的。这本《复习指南》正是想为广大读者提供这样一种辅助性读物。

同其他同类读物相比，本书有这样一些特点：

第一，范围广、内容全。本书包括哲学、政治经济学、中国革命史、科学社会主义和国际共产主义运动史五门政治理论课及时事政治。既适应于理工科的政治理论课考试。又适应于文科的政治理论课考试。此外，本书还附有部分试题。时事政治部分编辑了近一年来的国际国内重大事件、重要活动。试题部分包括近两年研究生入学考试政治理论课试题及答案要点，近两年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有关专业理论课试题及其参考答案。因此本书对于全面地掌握政治理论课考试内容是很有益的。

第二，本书是以考试题型编写的，这样既可以反映全面的内容，又突出了重点。其中哲学部分包括四类问题，即基本概念、基本原理、辨析题和不定项选择题，每类问题又按其内容区

分开，政治经济学部分包括五种题型，即单项选择题、多项选择题、辨析题、填空题和论述题；中国革命史部分包括七种题型，即选择题、例举题、填空题、简答题、辨析题、简述题和论述题；科学社会主义部分由不定项选择题、判断分析题和论述题组成；国际共产主义运动史部分包括不定项选择题、概念题、辨析题和论述题四种类型。各种类型的题目，不求面面俱到，避免重复交叉。其中以论述题最为重要，它们构成主干内容。当然，各类题型是可以互换的，同一内容也可以有多种表现形式、读者应该灵活掌握，举一反三。

第三，本书观点清晰，阐述简明扼要。本书对各种重要问题的解答比较系统，条理清楚，当然，条理化的解答是要点式的。本书对中国共产党第十三次代表大会及以后提出的一系列新观点有所反映。

总之，本书对于广大应试读者来说，是不可多得的良师益友。当然，本书只是考试指南，目的是帮助读者更好地准备各类考试。使用本书并不能代替教材。由于编者水平有限，成书仓促，这本书还很不完善，尽供读者学习政治理论课时参考使用，不妥之处请批评指正。

编者

1988年7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哲学	1
一、基本概念	1
二、基本原理	11
三、辨析题	53
四、选择题	62
第二部分 政治经济学	72
一、填空题	72
二、单项选择题	83
三、多项选择题	95
四、辨析题	110
五、论述题	120
第三部分 中国革命史	140
一、论述及简述题	140
二、填空及简答题	177
三、辨析题	197
四、不定项选择题	202
五、例举题	204
第四部分 科学社会主义	207
一、选择题	207
二、辨析题	212
三、问答题	220
第五部分 国际共产主义运动史	265
一、不定项选择题	265

二、概念题	269
三、辨析题	276
四、论述题	282
第六部分 时事政治	314
第七部分 试题选编	328

第一部分 哲 学

一、基本概念

(一) 绪论。

1. 哲学——是理论化、系统化的世界观；是关于自然知识、社会知识和思维知识的概括和总结；哲学是上层建筑中的意识形态，在阶级社会中是有阶级性的。

2. 哲学的党性——是指无论何种哲学派别都毫无例外地分属于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两个对立的基本派别。超出党性的哲学是不存在的。二元论只是动摇于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之间，并不是超于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之上。

3. 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在回答物质和意识的关系时，主张物质是世界的本原，物质第一性、意识第二性的哲学派别叫唯物主义；相反，主张意识第一性，物质第二性的哲学派别叫唯心主义。

4. 主观唯心主义和客观唯心主义——是唯心主义的两种基本形式。主观唯心主义认为，人的主观精神，如个人的感觉、意志，思想是万物的本原。客观唯心主义则认为，在人之外有一个独立的精神（如黑格尔的绝对观念，基督教的上帝）是世界的本原。

5. 马克思主义哲学——是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是关于自然、社会和思维发展的普遍规律的科学，是无产阶级和劳

动人民认识世界、改造世界的思想武器。

（二）世界的物质性。

1. 物质——不依赖人的意识而存在，并能为人所认识的客观实在。它的唯一特性是客观实在性。

2. 运动——物质的根本属性，是物质世界一切形式的变化。

3. 静止——运动的特殊状态，是绝对运动着的物质的具体存在形式的有条件的相对的静止。

4. 时间——物质运动的持续性，它的特点是一维性，即不可逆性。

5. 空间——运动着的物质的广延性，它的特点是三维性，有长、宽、高三个方向可度量。

6. 一元论和二元论——认为世界只有一个本原（物质或者精神）的哲学体系叫一元论；认为世界有物质和精神两个相互独立的本原的哲学体系叫二元论。

7. 唯物主义一元论和唯心主义一元论——认为世界的本原是物质，世界统一于物质的哲学叫唯物主义一元论；认为世界的本原是精神，世界统一于精神的哲学叫唯心主义一元论。

（三）意识的起源、本质和作用。

1. 意识——物质世界长期发展的产物，不仅是自然界的产物而且是社会的产物，就其本质来说，意识是人脑的机能，是客观世界的主观映象。

2. 意识的能动性——也称主观能动性，是指人的意识能动地反映世界又指导人能动地改造世界的能力。

3. 庸俗唯物主义——承认意识对物质的依赖关系，但又认为意识本身是一种特殊的物质，抹煞了意识与物质的区别，把意识本质问题简单化了。

（四）物质的普遍联系和永恒发展。

1. 联系——是指事物或现象之间以及事物内部各个要素之间的相互作用、相互影响和相互制约。

2. 发展——是指事物从低级向高级，从量变到质变的运动、变化过程。发展的实质是新事物的产生和旧事物的灭亡。

3. 规律——是指事物本身所固有的本质的、必然的、稳定的联系。

4. 范畴——最基本的概念，是对事物普遍本质的概括和反映。

（五）对立统一规律。

1. 矛盾——指事物内部两个方面的对立统一。唯物辩证法所讲的矛盾是指事物自身固有的矛盾。矛盾着的对立面关系，即同一性和斗争性，也称为矛盾的两种基本属性。

2. 同一性——矛盾双方相互联系，相互吸引的性质和趋势。它有两个基本含义：第一，矛盾双方相互依存，在一定的条件下共处于一个统一体中；第二，矛盾双方相互贯通，即矛盾双方包含着相互渗透和相互转化的趋势。

3. 斗争性——矛盾双方相互离异，相互排斥的性质和趋势。斗争性作为哲学范畴包括自然、社会和思维领域中一切形式的对立或排斥，斗争的形式是多样的。

（六）质量互变规律。

1. 质——使事物成为它自身并使它区别于其他事物的一种内在规定性。质和事物的存在是直接同一的。认识质是认识的起点和基础。

2. 量——是事物的规模，发展程度和速度以及它的构成成份在空间上的排列组合等可用数量表示的规定性。量和事物的存在不是直接同一的。认识事物的量是认识的深化和精确化。

3. 度——事物的质和量的统一。是指事物保持其质的量的限度。认识度才能准确地认识事物的质，掌握“适度”原则，在

实际工作中有重大意义。

(七) 否定之否定规律。

1. 肯定方面——每一个事物内部都包含着肯定的方面和否定的方面。肯定方面是事物中维持其自身存在的方面。

2. 否定方面——事物中促使其灭亡的方面。是代表未来的因素。

3. “扬弃”——事物发展环节和联系环节的统一，即辩证的否定，是指新事物对旧事物的既克服又保留，是事物发展中连续性和非连续性的统一。

(八) 唯物辩证法诸范畴。

1. 原因和结果——原因是引起一定现象的现象；结果是由原因而引起的现象。

2. 必然性和偶然性——必然性是指在事物的联系和发展中一定要发生的确定不移的趋势；偶然性是事物联系和发展中并非必定发生的，可以这样出现也可以那样出现的不确定的趋势。

3. 可能性与现实性——可能性是指包含在事物中的并预示着事物发展前途的种种趋势；现实性是包含内在根据的，合乎必然性的存在，是客观事物种种联系的综合。

4. 内容和形式——内容是指构成事物的一切要素的总和；形式是指把内容诸要素统一起来的结构或表现内容的方式。

5. 现象与本质——现象是事物的外部联系和表面特征；本质是事物的根本性质，是组成事物基本要素的内在联系。

6. 假象——从反面歪曲地表现本质的现象，从认识上说，假象是造成错觉的现象，但假象不是错觉。

7. 决定论与非决定论——决定论即承认因果联系是客观的、普遍的，也即辩证唯物主义的决定原则。否认因果联系的客观普遍性的叫非决定论。

(九) 认识和实践。

1. 可知论和不可知论——对于世界是否可知问题的两种相反的回答。可知论认为，人有正确认识外部世界的能力；不可知论则否认人有认识外部世界的能力。唯物主义反映论是可知论，大多数唯心主义哲学家也承认人以外的世界是可知的，只是知的对象是精神的产物。不可知论的代表是英国的休谟和德国的康德。

2. 主体和客体——辩证唯物主义认为，认识的主体是指从事社会实践活动的人；认识的客体则是进入实践活动领域并和主体发生关系的客观事物。

3. 实践——人们能动地改造和探索现实世界的一切社会性的客观物质活动。它具有客观性、能动性和社会历史性三个基本特征。它的三种基本形式是：生产斗争实践，处理社会关系的实践和科学实验。

4. 直接经验和间接经验——通过自己亲身参加的实践所获得的知识，叫直接经验；从书本或他人那里学到的知识，叫间接经验。

5. 唯理论和经验论——是哲学史上割裂感性认识和理性认识辩证关系的两种错误的认识论。唯理论片面夸大理性认识的作用，否认感性认识的可靠性和重要性；经验论则相反，夸大感性认识的重要性，否认理性认识的可靠性和重要性，二者都是片面的。唯理论和经验论都有唯心和唯物之分，实际工作中的经验主义和教条主义犯了类似经验论和唯理论的错误。

6. 归纳和演绎——归纳是从个别事实走向一般的结论，概念的思维方法、演绎是从一般原理、概念走向个别结论的思维方法。在辩证思维中，二者是互相联系的。

7. 分析和综合——分析是在思维中把认识对象分解为不同的组成部分、方面、特性等，并对它们分别加以研究的一种思维方法。综合是把认识对象分解开来的不同部分、方面组成为一个

整体而加以研究的方法。科学的认识是分析与综合的内在结合的统一过程。

8. 抽象和具体——抽象是对客观事物某一方面本质的概括或规定。具体是许多规定的综合，是多样性的统一，是事物内部各方面的对立统一在思维中的再现。完整的认识过程是由感性具体到抽象，再由抽象上升到思维中的具体的过程。

(十) 真理。

1. 真理——人们对客观事物及其规律的正确反映。

2. 谬误——人们对客观事物及其规律的歪曲的反映。

3. 客观真理——真理中包含有不依赖于全体、人和人类的客观内容。真理都是客观的。

4. 绝对真理——或称真理的绝对性，包含两方面：其一，任何真理都是对客观事物及其规律的正确认识，都有不能被推翻的客观内容，这是无条件的，绝对的；其二，人类有可能正确认识无限发展着的物质世界，每一个真理都是向无限发展着的物质世界的接近，这也是无条件的、绝对的。

5. 相对真理——或称真理的相对性，是指人们在一定条件下所认识的真理是有限度的。相对性表现为其一，任何真理都是对整个世界某一领域，某一侧面的正确反映，因而是有条件的，相对的；其二，任何真理都是对特定事物一定程度、一定层次的近似正确的反映，因而是相对的。

(十一) 人类社会的发展是自然历史过程。

1. 历史唯物主义——是关于社会发展普遍规律的科学。

2. 劳动——人们改变劳动对象使之适合自己的需要的有目的的活动，即劳动力的支出。劳动是人类社会存在和发展的基本条件。

3. 生产方式——即物质资料的生产方式，是社会运动形式的物质承担者，是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统一。它是社会发展的决定

因素，它是人类社会存在的基础；它决定社会的性质和面貌；它决定社会的发展和社会形态的更替。

4. 地理环境——与社会所处的地理位置相联系的各种自然条件的总和。它是社会存在和社会发展的必要条件；对社会发展可以起加速或延缓的作用；它不是社会发展的决定力量，只能通过生产方式起作用。

5. 人口——从事物质资料生产和自我生产的人们的总和。一定数量和质量的人口是社会发展的必要条件；适度的人口对社会发展起有利作用，不适度则起不利作用；人口因素不是社会发展的决定因素，人口因素本身受社会生产和社会制度的制约。

(十二) 社会基本矛盾。

1. 生产力——人们解决社会同自然矛盾的实际能力，是人们改造自然使其适应社会需要的物质力量。生产力有三个基本要素：劳动对象、以生产工具为主的劳动资料、劳动者。生产工具是生产力水平的客观尺度；劳动者是生产力的主导因素，是首要的生产力。

2. 生产关系——人们在社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人与人之间的物质关系。生产关系有三个方面：生产资料所有制形式，产品分配形式、人们在生产中的地位和相互关系，其中，生产资料所有制是生产关系的基础，决定一种生产关系的性质。

3. 生产方式——（见前）

4. 经济基础——同生产力一定发展阶段相适应的占统治地位的生产关系各方面的总和。经济基础中具有决定意义的是生产资料所有制。经济基础在社会领域里属于物质关系。

5. 上层建筑——建立在一定的社会经济基础上的政治、法律、道德、宗教、艺术、哲学等观点，以及同这些观点相应的制度和设施。前者叫思想上层建筑，后者叫政治上层建筑，国家政权是上层建筑体系的核心。

9. 社会形态——同生产力发展一定阶段相适应的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统一体。

(十三) 阶级、国家、社会革命。

1. 阶级——阶级在本质上是一个经济范畴，它是指在特定的生产关系中处于不同地位的社会集团，它的实质是一个集团可以占有另一个集团的劳动。

2. 国家——国家是阶级矛盾不可调和的产物，是阶级统治的暴力工具，是经济上占统治地位的阶级进行阶级统治的暴力机构。

3. 社会革命——它是指革命阶级推翻反动阶级的统治，用先进的社会制度代替腐朽的社会制度，解放生产力，促进社会发展，其根本问题是国家政权问题。

4. 国体与政体——国体指的是社会各阶级在国家中的地位，政体指的是政权构成的形式。国体和政体的关系是国体决定政体，政体反作用于国体，政体是为国体服务的，国体是内容，政体是形式。

(十四) 社会意识。

1. 社会存在——社会物质生活过程和社会物质生活条件，其中主要是物质资料的生产方式。

2. 社会意识——包括人的一切意识要素，人类社会全部精神现象及其过程，就其本质来说，社会意识是社会存在的反映。

3. 个人意识和群体意识——个人意识是个人独特的社会经历与社会地位的反映，是个体实践的产物。群体意识是一定的人群所结成的社会共同体（团体、政党、阶级、民族以及整个社会）的共识。

4. 社会心理和社会意识形式——社会心理表现为感情、风俗、习惯、成见、自发的倾向和信念等。它是对社会存在的不系统的，不定型的，自发的反映形式。社会意识形式包括艺术、道

德、政治、法律、宗教、科学和哲学等。社会意识形态是对社会存在的系统的、自觉的、理论化的反映形式。

5. 艺术——通过塑造具体生动的形象来反映社会生活的意识形态。

6. 宗教——是统治人们的那些自然力量和社会力量在人们头脑中虚幻的颠倒的反映，是由对超自然实体即神灵的信仰和崇拜来支配人类命运的一种社会意识形态。

7. 道德——是调整人们之间以及个人同集体之间关系行为的规范的总和，既包括道德思想观点，又包括在道德思想指导下的情感、情操和风格等道德品质。道德是一种依靠社会舆论、内心信念和风俗习惯和教育来起作用的一种社会力量。

8. 政治思想——是一定的阶级、集团对社会政治组织、政治生活、国家、阶级和社会集团及其相互关系等问题的观点、理论的总和。

9. 法律思想——是一定的阶级、集团对于法的关系、规范和组织程度的观点，理论的总和，它直接体现在法律制度和各种法律当中。

（十五）人民群众和个人在历史上的作用。

1. 人民群众——人民群众是一个历史范畴，随着历史发展而变化；人民群众在量上是指居民中的多数，在质上是指对社会历史起推动作用的人们；包括体力劳动者和脑力劳动者在内的劳动群众是人民群众的主体。

2. 历史人物——对历史发展产生重大影响的个人。历史人物是历史事件的当事人，他们能影响历史事件的外貌特征，可以加速或延缓历史发展的进程。

3. 无产阶级领袖——无产阶级领袖是无产阶级及其政党中最有威信、最有经验、被选出来担任最重要职务的人物所组成的较稳定的集团。